

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

「因應數位發展部成立，公、私部門資安
人力建制及產業資源探討」公聽會報告

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

中華民國109年12月

主席：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研究所錢宗良教授發言。

錢宗良教授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今天很榮幸能夠到立法院，好久沒來了！我今天只針對政府治理的數位轉型，即討論提綱最後一項，提出一些個人的看法。上禮拜五我跟張善政前行政院院長提到今天有這個公聽會，他就提醒我，我們去年幫韓國瑜參選人擬了科技數位政策，所以我今天大概就是補充說明一下有關數位政策的部分。張院長也特別提到，去年 10 月我們就已經把這個政策寫出來，後來蔡英文總統把它列為他的政見。誰先講不重要，誰先把臺灣的這個工作做好，讓臺灣數位產業能夠發展才是最重要的。我提醒一下各位我們所得的共識，這個共識都不是我個人的，我只是負責科技及數位政見的召集，參與討論的有兩位政委與一位部長，都是前任的。他們的看法是要訂定數位國家專法，另外建議在行政院的組織架構中成立數位創新委員會，請注意是創新委員會，不是管理委員會，因為產業需要的是創新，不是管理。然後在各部會設置數位創新辦公室及數位創新長，也就是要各司其職。在座有人事總處，我們希望你們要給足額的人以及經費，不是把任務交下去以後卻缺人、缺錢，要求各部會做這件事情，永遠都做不好。政見上有寫彈性延攬數位創新菁英，要從民間引進一些人才。至於後面的部分，請大家參考。

第二項是有關法規鬆綁，有一位政委，我不好意思提他的名字，他的建議是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。剛剛前面幾位先進都提到，包括怎麼解決結構性的問題，配合採購法的革新，增列數位資訊採購專章等等，請大家參考一下。我們不以人廢言，這些政見是為臺灣好，所以請大家參考。

以下是我個人的看法，2014 年 7 月我陪張善政部長美國華盛頓特區，我沒有進白宮，但是當時的歐巴馬政府 OSTP director 是 John P. Holdren，我們在白宮外面跟他們談，他們提到了一個很關鍵的東西，就是巨量資料與個資的保護。那時候白宮的 OSTP 有發表一個政策白皮書，他們就已經講得很清楚，任何一個國家要發展數位政策、要發展數位經濟，請把立法做好，要把遊戲規則做好，產業才會有發展。如果大家有興趣的話，可以 Google 一下 OSTP，美國政府白宮都會把這些東西公開在網站上，即 office sensitive security policy 政策白皮書。大家應該知道歐巴馬政府對這些法規還是滿重視的，雖然這是前朝的，但是相當有參考價值。

最後針對個資保護法的修法，剛剛講過我們討論政策的時候有些爭議，我個人並不贊同那位政委的看法，就是要修個資保護法。我個人不贊成修個資保護法。就像上一次我來這裡參加公聽會是對於科技基本法的修法，我也不贊成再修任何的法。因為立法院針對行政體系送過來的草案，修一修都會走偏。我就舉科技基本法及勞基法為例，我不要唸那些條文，我也不記得條文。剛好有立法委員在座，我個人的感覺是越修越爛。我希望立法院尊重行政體系，行政院擬出的草案已經徵詢過很多專家學者，這些法也已經具有相對可行性，但是立法委員為求表現，時常在後面加附加條款，所以我認為個資保護法如果要再修，很顯然會再加很多附加條款，把產業勒死。我上次已經講了，修現在的法就等同想要鬆鐵鍊卻又上了麻繩，而這麻繩可以把人綁得更緊。大家應該知道這個比喻，尤其行政部門應該都知道。本來用意是要鬆的，很漂亮，

鐵鍊鬆掉了，但是立法院又上了麻繩，上了麻繩以後就把人綁得更緊，形同沒有鬆綁。不好意思，錢老師還是喜歡上課。所謂的 deregulation 就是要把它鬆綁，但是我剛剛講了，立法院時常是 reregulation，把 regulation 重新 regulate，所以就越綁越嚴。回過來講，我個人建議不要修個資保護法，最衷心的建議一幫國家制定一部國家級的數位專法，讓產業發展，能夠跟歐盟所謂的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接軌，我們希望產業能夠順利發展。我們在研擬政策時候有提到數位稅，後來大家說選舉到了，不要講抽稅，抽稅一定沒有票。但數位稅是一個必須思考的方向，現在不管是 Amazon 或 Google，為什麼歐盟想要從他們身上扒一層皮？因為他們從民眾手上賺了不少利益，所以政府如果真正要制定一個數位專法，可以考慮抽數位稅，但是我剛剛講過了，我們的產業最怕的是法規不明、都不先講清楚，等到我賺錢了，你才來抽稅、才來剝皮，你可不可以先把遊戲規則講好？讓不管是做數位資安、數位資料應用，你把遊戲規則講好，我們就遵從這個遊戲規則，也就是我剛剛提到的，美國白宮政府就是歐巴馬政府那時候提的，一定要把政策、法規、遊戲規則訂清楚，產業才能夠順利發展。我在此再次拜託在場的立法委員，如果真的要為臺灣制定一個好的數位專法，一定要顧及產業發展，不要站在管理者、限制者的角度，而要站在幫忙產業發展的角度。我雖然是學者，但是現在在社團法人服務工作，知道產業有很多事情需要政府幫忙，所以要拜託立法委員不要再修改個資法，如果真的要修，朝鬆的方向修，不要往抽緊的方向修。當然針對這個數位發展部，我們還是希望能夠有一個真正的數位專法。

最後我跟各位講，我們還是希望數位發展部回到數位發展委員會，不管是創新委員會或發展委員會，為什麼？張前院長上禮拜跟我講，科技部為什麼要改回國科會？你們去瞭解一下，就知道我們應該要數位發展委員會還是要數位發展部。剛剛幾位先進已經提到了。以前我在行政院，我們說行政院跨部會什麼都不會，就是因為跨部會是很困難的，所以在組織架構上一定要有一個跨部會的、在行政院層級的委員會，負責數位創新或數位發展，而不是一個部。就像過去國科會改成科技部後，科技預算要審議的時候，就會產生一些技術問題。我們如果真要有前瞻的規劃，我會建議審慎評估成立數位發展委員會，把行政院的一些資源整合在一起，而不是再成立一個部，到時候部又不理部，這對產業發展會有很大的限制，謝謝。

三、錢宗良教授書面意見

韓國瑜總統參選人科技與數位政策政見 (數位政策部分)

國政顧問團

108.10.18

壹、願景：科技興國、智慧治國、全民好生活

貳、政策主張

打造數位創新政府，提升政府服務效能

- (一)訂定數位國家專法，成立行政院數位創新委員會，各部會設置數位創新辦公室及「數位創新長」，彈性延攬數位創新菁英，帶動數位創新政策，落實數位開放政府轉型，積極迎向數位創新潮流。
- (二)鬆綁法規、活化監理與輔導規範，提出結構性問題的創新解決方案(例如：新型態資產監管立法、自由工作者權益保障法、配合採購法革新，增列數位資訊採購專章、等)，催生智慧數位創新；並培養各部會人員的數位認知，蓄積執行力，以落實創新政策方案。
- (三)修正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兼顧數位產業發展與消費者隱私保護。明訂產業運用政府資料庫之規範，促成以巨量資料為基礎之智慧運用。
- (四)善用數位科技，建置智慧政府數位參與及服務平台，聚集民眾智慧訂定政策，協同施政，強化民眾與政府溝通與互動，拉近政府與民眾距離。

臺灣大學解剖所教授

錢宗良



司法及法制委員會

「公私部門資安人力建制及產業資源」公聽會

12-07-109 10:32:05